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黄曲霉毒素B1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铝的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亚硝酸盐、阿斯巴甜、纽甜、过氧化值。

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肠菌群、霉菌、糖精钠、过氧化值、酸价。

三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铝的残留量。

五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GB 272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铅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罗丹明B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、谷氨酸钠。

六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产品明示标准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蛋白质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八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、铅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九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过氧化值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、糖精钠、胭脂红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铬、铅。

十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镉、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腐霉利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百菌清、甲拌磷、噻虫胺、吡唑醚菌酯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甲胺磷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总汞、铅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亚硫酸盐、肟菌酯、久效磷、戊唑醇、吡虫啉、腈苯唑、铬、总砷、苯醚甲环唑、乙螨唑、氯吡脲、丙溴磷、三唑磷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、氟虫腈、金刚烷胺、金刚乙胺、甲砜霉素、沙拉沙星、磺胺类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十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/T 19111-2017《玉米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536-2004《菜籽油》、GB/T 23347-2009《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、乙基麦芽酚、溶剂残留量、酸值、特丁基对苯二酚。

十二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总汞、镉、总砷、铅、糖精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三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过氧化值、酸价、水分。

十四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日落黄、苋菜红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亮蓝、甜蜜素、糖精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铅、霉菌、菌落总数。

十五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9295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过氧化值。

十六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糖精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。

十七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、GB/T 21733-2008《茶饮料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铜绿假单胞菌、大肠菌群、余氯(游离氯)、溴酸盐、茶多酚、咖啡因、甜蜜素、菌落总数、二氧化碳气容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霉菌、酵母、耗氧量、亚硝酸盐。